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

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飞防作业

购买主体：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承接主体：河南天大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制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经过招投标，本项目第五标段经过专家评审，确定河南天大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采购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区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郾城区2025年小麦病虫害防控飞防服务。

1、服务方式：采用适当植保机械（植保无人机、植保直升机）对小麦扬花期病虫害进行飞防作业服务。

2、作业范围：漯河市郾城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3、作业时期：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二、合同金额：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金额总价为贰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圆整（大写），¥ 222720（小写）作业面积约3.2 万亩。（作业面积如小于合同面积，据实结算）。

三、甲方责任

1、作业前做好区、乡（镇）、村动员预备工作。

2、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组织被服务地点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

5、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

四、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部承担法律责任。

5、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乙方作业要求规定的每亩用药量、每亩喷洒药液量，飞行速度，飞行高度进行喷洒。

6、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8、所用植保机机械须配备数据记录、传输系统，并免费给业主提供后台数据监控记录系统，免费提供飞机作业运行数据。

9、乙方必须将作业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全部交到甲方指定仓库，交回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须符合下列要求：①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需进行三次清洗。②瓶子，盖子分别装箱。③瓶子按照原产品包装箱分类装箱（数量、规格与



领取的农药产品相符)，盖子集中装袋。

五、付款方式：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报帐形式，由甲方支付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履约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2、甲方按时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中止乙方提供服务，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计收，延误超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乙方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乙方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4)、乙方因服务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郾城区辽河路 1010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孙庄乡石槽

赵村(崂山路 100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03950777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沙北支行

银行账号：411105010100010001

日期：2026.1.12